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在中科软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9 名，代表股份 353,354,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0%。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桂芳

包剑虹

2019年7月24日